

国际经济法

主编 周显志 张纯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艳

封面设计：郭海宁 梁建成

书 名：国际经济法

主 编：周显志 张 纯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 7353551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2.25

字 数：295 千字

版 次：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册

定 价：19.80 元

ISBN 7-81055-452-2/D·35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四大基础建设之一。“八五”期间,我院教师共编写教材 290 余种,其中有 58 种获省(部)级和学院优秀教材奖。这些教材的编写出版,对保证我院的正常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对扩大我院在社会上的影响,提高我院在社会上的地位,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进入“九五”后,我院教师已获得 1 本国家级重点建设教材、10 本省级重点(规划)建设教材立项和 18 本行(部)级重点建设教材立项。在此基础上,院教材建设委员会根据优势原则、填空原则、改革创新原则、配套原则和不重复原则,在申报的近 100 种教材中,首批确定了 32 本院级“九五”重点建设教材。《国际经济法》是其中的一本。《国际经济法》的编写情况如下:

主 编:周显志 张 纯

编写人员:周显志 张 纯 杨松才 曾艳君 张秋航
 张颖南 刘 琦 邓娟润

主 审:刘定华

湖南财经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目 录

1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1.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1.2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8)
1.3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12)
1.4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2 国际经济组织法	(21)
2.1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21)
2.2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26)
2.3 地区性国际经济组织	(36)
2.4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42)
3 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法	(46)
3.1 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法概述	(46)
2.2 国际反垄断的法律规定	(48)
3.3 国际反倾销的法律规定	(53)
3.4 国际反补贴的法律规定	(56)
4 国家对国际经济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59)
4.1 国家对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管制概述	(59)
4.2 国家限制进口的法律措施	(60)
4.3 国家鼓励出口的法律措施	(64)
4.4 国家对进出口的特殊管制	(65)

目 录

4.5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66)
5	国际货物买卖法	(72)
5.1	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72)
5.2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79)
5.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80)
5.4	我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定	(92)
5.5	我国的外贸代理制	(95)
6	国际货物运输	(100)
6.1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100)
6.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01)
6.3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12)
6.4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16)
6.5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19)
7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3)
7.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23)
7.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26)
7.3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31)
7.4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32)
8	国际产品责任法	(135)
8.1	产品责任法概述	(135)
8.2	国际产品责任的统一法律规范	(139)
8.3	各国关于产品责任法的实体规范	(144)
8.4	涉外产品责任案件的管辖权及其法律适用	(153)
8.5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158)

9	国际金融法	(165)
9.1	国际金融法概述	(165)
9.2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171)
9.3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180)
9.4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189)
9.5	国际结算法律制度	(193)
9.6	国际融资担保	(198)
9.7	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204)
10	国际投资法	(209)
10.1	国际投资法概述	(209)
10.2	国际投资保护的国际法律制度	(217)
10.3	东道国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225)
10.4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238)
10.5	我国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45)
11	国际税法	(251)
11.1	国际税法概述	(251)
11.2	国际税收协定	(258)
11.3	国际税收管辖权	(266)
11.4	国际重复征税	(274)
11.5	国际重叠征税	(279)
11.6	国际逃税和避税的防范	(283)
12	国际技术转让法	(292)
12.1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292)
12.2	国际许可合同	(298)

目 录

12.3	技术引进法律管制·····	(309)
12.4	技术输出法律管制·····	(321)
13	国际经济合作法·····	(326)
13.1	国际经济合作法概述·····	(326)
13.2	国际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329)
13.3	对外加工装配与补偿贸易·····	(340)
13.4	国际合作开采的法律规定·····	(348)
14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356)
14.1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途径概述·····	(356)
14.2	国际商事仲裁·····	(361)
14.3	国际经济争议的司法解决·····	(374)
	参考书目·····	(381)
	后 记·····	(382)

1

国际经济法概述

1.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1 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范围的各种见解

阐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是国际经济法的首要任务,任何一门学科都必须对自己的研究对象作出科学的概括,将反映事物本质的概念及其系统结构置于科学体系之中,才能形成科学的知识体系。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涉及面甚广,且与国内经济法相互交织,问题错综复杂,因此,到目前为止,尚无一个能为大多数人所公认的权威性的国际经济法定义。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涉及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规

体系、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及其特征等该学科的最基础的理论问题。这些问题是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尤其是对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更是直接影响到人们对国际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抽象认识。因为,划分法律体系的基本标准是其调整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

概括地讲,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人们研究方法上的差异,出发点不同,对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国际经济关系”有着不同的理解,从而对国际经济法的内在本质的概括相去甚远。

就目前国内外学术界的观点来看,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大体有以下两种不同的观点:

1.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这是传统法学派国际公法派的观点。依该派观点,国际经济法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际公法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仅限于国际公法的主体,其法律渊源仅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惯例。

持此类观点的代表学者主要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法国的卡罗以及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此类观点的特点在于:将国际经济关系作狭义理解,即仅指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研究方法上,严守法学的传统分科标准,将法律和法学严格区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从而将国际经济法局限于国际公法这一基本门类的范围之内,否定国际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

2.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的总和。

这是新兴法学派的观点。依该派观点,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从事跨越国境经济交往的各种公、私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不仅仅限于国际公法的主体,还应包括从事跨越国境经济交往的各种主体即国家政府、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其法律渊源也不仅仅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还应包括用以调整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一切国际法、国内法规范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各国民商法、涉外经济法等。因此,国际经济法不等同于经济的国际法,不仅仅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不是国际公法的分支,其自身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此类观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学者首先所倡导的,在现代法学研究领域已逐渐取代传统学说而居主导地位。其主要代表学者有:美国的杰塞普、斯坦纳、罗文费尔德、法国的艾尔勒、日本的小原喜雄、樱井雅夫等。

此类观点的特点在于:将国际经济关系作广义理解,即跨越一国国境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在研究方法上,正视跨国经济关系的现实及其发展,强调以实用出发,在处理有关各类跨国活动的法律问题,打破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等人为的严格的界限和传统的法学分科,讲求各种法律门类的综合运用。依该派观点,跨国经济关系是一个有机整体,这种经济关系固有的逻辑性使得有关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实质上已处于一种密不可分的关系中,两种规范领域明显地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尽管它们在法律渊源上存在着形式上的区别。因此,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独立法律部门。

1.1.2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为:国际经济法涉及国际公法法律规范

的部分内容。具体来讲,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规范,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有些综合性的国际公约,既用于调整某方面的国际经济关系,又用以调整某方面的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其他非经济关系,则其中涉及经济领域的有关条款,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与各类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国家、各国政府之间的经济组织、民间国际商务组织、国际商务仲裁机构以及不同国籍的自然人与法人;

第二,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以调整国家之间政治、军事、外交等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排除了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非经济性质的各种关系,突出调整它们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同时还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与他国国民之间以及不同国籍的国民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

第三,法律规范的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经济性质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同时还包括国际私人商务惯例及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为:

第一,两者都是以国际社会中的不同的国家、法人、经济组织和自然人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二,两者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相同,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互利是它们的共同准则;

第三,两者的法律渊源有相同之处,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国际惯例和各国的涉外立法及有关的判例作为其法律渊源;

第四,两者的调整方法有相同之处,都以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作为其调整经济关系的方法;

第五,两者的调整对象有相同之处,都是超越一国国界的法律关系。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通常限于不同国籍的自然人与法人以及各种民间性的国际组织机构。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包括超越一国国界的私法关系主体,也包括经济领域中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即国家以及各国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第二,调整对象不同。国际私法调整超越一国国界的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冲突关系,即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诸如婚姻、财产和继承等法律适用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超越国界的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包括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家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国际经济组织、国家、不同国籍自然人、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既包括商品生产、流通、信贷、投资、技术贸易等经济流转关系,也包括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关系;

第三,功能不同。国际私法主要是法律适用法,只是指出应当适用哪一国家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问题,其本身并不直接确认当事人权利义务并解决有关的争论。因此,国际私法对于法律关系的调整,一般都需相应的实体法为中介,因而是间接发挥其功效。国际经济法大部分是实体法,因而它主要是通过直接的行为规范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

第四,法律规范渊源不同。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各国有关法律冲突、有关法律适用方面的国内立法,以及有关的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冲突规范、法律适用规范、实体法规范、程序法规范。

3.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联系与区别

国内经济法一般泛指的是各国分别制订的有关经济方面的各种国内法。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大部分都是在某一国的国境内进行的。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以及属地优越权准则,在管辖本国境内的涉外经济交往活动、调整本国境内的涉外经济关系时应当优先适用各该国的国内法。因此,各国国内经济法中用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些单纯调整非涉外性质的经济关系的国内经济立法则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

国内经济法中的涉外经济立法与国际经济法的部分是整体的关系。应当指出的是,在国际经济法中,国内经济法往往占主导地位。首先,各国都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它们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其次,就是国际社会共同制定的关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规,也必须通过各国政府签字或经过其立法机关批准才能在该国生效。

1.1.3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的总称。

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国际经济法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主体特征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以及国际经济组织。

(1)自然人。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由来已久。在法人、商务组织出现以前,国际经济活动往往是在自然人之间进行的。自然人能否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取决于其是否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由于各国法律关于自然人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的规定不同,关于成年年龄、取得限制行为能力的年龄和禁止制度的规定也不一致,因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存在着外国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确认问题。

(2)法人。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承认法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法人能否成为特定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因此,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存在着法人的权利能力确认问题。

任何法人都是根据某一国家的法律设立的,严格地讲,其法人资格只在该国境内有效,外国法人要在一国国内以独立的法律人格进行活动,必须由该国承认其法人资格,因此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还存在着一个国内对外国法人的承认问题。各国对外国法人的承认方式主要有:登记制,如英国、美国、德国、意大利、瑞士、日本等国;许可制,如中国、比利时、奥地利;相互承认制,如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1968 年签订的相互承认公司及法人团体的布鲁塞尔公约。

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工业发达国家对外输出资本和产品的的主要经济组织形式就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有其特殊性,但从法律主体的角度看,仍应属于国内法人范畴。典型的跨国公司一般由设立在不同国家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三类实体组成。母公司具有基地国法人资格,子公司是由母公司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企业,具有东道国的法人资格,分公司是母公司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国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某一国家以该国国家的名义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时,国家本身即成为了该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合同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平等;作为主权者,根据主权平等原则,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4)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一般是指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通过国际条约建立的具有常设组织机构和经济职能的国家联合。国际经济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人格,才能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由其成员国授予。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经济组织迅速地发展起来,活动范围也日趋广泛,使原有的国际经济关系,从单一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扩展到国家、自然人、法人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不论在国际条约上还是在国内立法上,都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经济法。

2. 调整对象特征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际经济关系,其特点在于它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既包括经济流转关系,也包括经济统制关系,既包括公法关系,也包括私法关系。

3. 法律规范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规范是以调整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为特点的实体法规范。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交叉性、渗透性、多层次性的特点。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法律规范,既包括调整经济流转中当事人关系的规范,也包括国家对经济流转进行管制和管理的规范,既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有关规范,也包括国内立法中的有关规范,既包括公法规范,也包括私法规范。

1.2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法律、法律体系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经济关系的发展必然产生人们之间各种各样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发展到一定数量时就必然要求有一定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以利于当时那个历史条件下的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的发展,从而形成特定或特殊种类的法律和法律体系,形成特定的法的部门。法的部门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同一类法律规范的总

和。国际经济法也不外乎是按照这一规律运动发展的。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它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在整个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而不断增加其在国际交往中的地位。

国际经济交往可溯及到远古时代。不同的人类社会群体之间由于自然环境的差异,生产水平以及产品的不同,就逐渐开始进行产品交换,通过这些活动,维持并改善其生存环境。阶级、国家产生以后,这种交往从在各国国内不同地区进行,发展到超越国界进行,从而形成了国际经济关系。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认可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这些商务规则或商事习惯法,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早期的国际经济关系,主要体现为商品贸易,由于当时生产水平低下,生产方式、交通通讯落后,国际经济交往发展的节奏缓慢,形式简单、层次浅,规模也十分有限,因此国际经济关系在整个国际关系中地位并不十分突出,对国际经济关系调整的法律规范并不十分发达。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开拓了世界性市场,国际经济关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数百年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法大量出现并日益完备。这个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是以一种不平等、不等价、不公平、非自愿、非互利的模式进行的,西方强国则将这种模式制订为国际经济交往的行为准则。

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究其原因,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的国际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生产力的空前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交通的进步与通讯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家的出现,民族民主国家的增多等诸如此类的国际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使得过去那种简单的商品输出再也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于是在发展商品和资本输出的同时,便产生了生产的国际化。生产过程的国际化使得经济更加国际化、世界化,同时又使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成为十分必要的手段。

(2)国际经济秩序的改变。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结果,也是它的必然要求。国际经济关系在特定历史阶段都会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这就是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秩序的反映,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促进其变革的重要手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一系列公有制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以新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从而改变了旧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关系真正趋向国际化。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一律平等,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享利益和彼此合作。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在世界上第一次提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概念,并使之成为国际术语。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列举了20条基本法理原则。这些基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极大地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并使得国际经济关系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进而要求相应的普遍、完备、确定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3)投资国际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极明显的国际经济关系特征就是投资国际化。国际性投资数额迅速增长,形式多样灵活。从数额上看,国际投资数额呈直线上升。据统计,50年代发达国家对第三世界的直接投资的资本净额,每年平均为26亿美元,60年